

「AI孫燕姿」走紅 引爆版權大戰

翻唱名曲歌迷圓夢 以假亂真歌手噩夢



焦點追蹤

繼繪畫、文案之後，AI又將觸手伸向了音樂圈。近日，在多個視頻及音樂平台上，「AI孫燕姿」儼然成為流量密碼，多個相關視頻收穫上百萬播放量。「AI周杰倫」、「AI陳奕迅」等虛擬歌手亦紛紛崛起，用「以假亂真」的音色，大量翻唱成名曲及他人歌曲，不僅賺足噱頭，還穩贏流量，甚至讓一眾忠實的歌迷粉絲「迷離雙耳」。AI技術再次被推至輿論的風口浪尖，有關AI歌手是否侵權的質疑聲，也紛至沓來。有法律界人士呼籲，應加強對於AI歌手運營主體的監管。

大公報記者 張寶峰、胡若璋

日前，有創作者在B站上上傳「AI孫燕姿」演唱的《髮如雪》，短時間就獲得了超120萬的播放量，而其他創作者上傳的「AI孫燕姿」合集更超過300萬播放量。近兩個月，藉由AI分身，陳奕迅、周杰倫等知名歌手及樂隊紛紛在B站「出道」並發表「新歌」。由於AI歌手的演唱實在太過逼真，很多聽過的網友甚至歌迷都感慨「連換氣聲都能清晰聽到，咬字尾音都非常像本人。」

AI唱功了得 歌迷大飽耳福

其實，所謂的AI歌手，就是通過模型訓練和後期處理，讓AI用明星歌手的聲音翻唱其他歌手的歌曲。想要實現這樣的效果，首先要獲取某明星歌手沒有伴奏和混聲的原始聲音。然後將這些素材作為目標音色輸入到模型中進行訓練，得到一個仿真模型。接下來，就可以用這個模型來轉換任意音色的歌聲。

眼下，這位「AI孫燕姿」的翻唱作品已經覆蓋了流行、民謠等各種風格。不少歌迷表示，能聽到孫燕姿的歌聲演繹自己喜歡的歌，感覺「大飽

耳福」。由於這些AI翻唱者都是華語樂壇舉足輕重的人物，翻唱的作品也都是風靡一時的代表作，於是這股迅速颯起的「AI翻唱潮」也引發了很多人的集體回憶和懷舊之情。

涉嫌多項侵權 亟待立法規管

但在AI歌手製造全民狂歡視聽盛宴的同時，侵權成為不可迴避的問題。北京民商事律師李斌表示，從嚴格的意義上講，AI歌手由於並不是真實的存在，而是一個虛擬人，所以不能構成合格的法律主體。但每個AI歌手背後都有其運營方，相應的運營主體完全可以成為侵權糾紛的追責對象。

「在這一法律現象中，AI歌手的運營者不僅涉嫌侵犯他人的人格權，還涉嫌侵犯他人的著作權。這樣的糾紛，民法典和著作權法都可以成為權益主張者的法律武器。」李斌說，未來，關鍵是加強對於AI歌手運營主體的監管。具體辦法可以採取網絡實名制。一旦出現侵權糾紛，被侵權人就可以進行起訴。此外，還可以從AI算法的角度進行立法規制，但這種規制要做好權益保護與技術進步的平衡。

AI歌手迅猛發展的勢頭也引起了業內人士的注意。內地青年音樂作詞人李三木，曾為李榮浩、TFBOYS、炎明熹等歌手寫過歌。身在音樂製作第一線，如何用AI技術做音樂，李三木也不斷在觀察和嘗試。「近幾年AI技術在音樂行業裏其實已經有一些運用了，尤其是這個AI人聲的部分，某種程度來講已頂替了很多DEMO歌手的工作。」李三木表示，讓AI創作一些抖音爆款歌曲，確實可以享受「一鍵創作」的便利，但這種套路化的寫作，是否有利於音樂市場的良好發展，還是要畫一個問號。

勁歌火速下架

流行歌曲《Heart on My Sleeve》使用了生成式AI技術，複製了說唱歌手Drake和The Weeknd的人聲的歌曲。這首歌迅速刷榜社交平台，短短幾天之內就獲得了高達千萬次觀看。但隨後，在環球音樂集團的要求下，各大社交媒體和音樂平台紛紛下架了這首歌曲。

推出AI歌手

中國的音樂平台——酷狗音樂將AI歌手落在了實處。2022年，基於「凌音引擎」，酷狗聯合楊超越真人聲音打造了首個AI歌手「超越AI」，推出十餘首單曲。

歡迎任何人使用

美國音樂人Holly Herndon選擇用自己的聲音來訓練AI，做成了名為「Holly+」的AI語音模型，公開讓人使用。加拿大知名電子音樂人Grimes表示，只要分給她50%的版稅，就歡迎任何人使用她的聲音創作歌曲。

「我要唱片裏的真心 而非機器數據」

難以取代

對於AI歌手的爆火，很多業界人士持觀望態度。曾為林子祥、陳奕迅、陳慧琳、吳雨霏等歌手製作歌曲的知名音樂人陳珀表示，AI歌手相比原唱，還是有天壤之別的觀感。尤其多聽幾次之後，無論是音樂裏的音色、情感、轉音位置的處理還有整個樂感，還是存在很大距離。

「要我聽的話，肯定還是聽原唱。」陳珀續指，AI歌裏仔細一聽其實也會有很多破綻的地方。「乍一聽相似度很高，但多聽很多地方就不對味了。」不過，她也呼籲，AI在音樂上的運用目前尚處於探索階段，如何令這項技術在普及的同時，也一併處理好相關的版權、社會問題，需要各

方着力進行。「歌手是無法被AI所替代的。」音樂製作人胡多多表示，藝術創作是將人從現實生活中所汲取的靈感和情感抒發在藝術表現上的特殊存在，這些都是機器所無法復刻的。AI只能替代一些簡單的錄音樣嘗試聽、導唱類工作，完全取代舞台上活靈活現的歌手是不可能的。

北京青年歌手琪琪認為，真實歌手的每次演唱都是不可複製的，甚至是帶有缺憾的，但這恰恰能給聽眾帶來他們需要的真實感。有網友表示，「希望我最喜歡的藝術家能跟我分享他們的感情、眼淚和汗水，我想要唱片裏的真心，而不是機器生產的數據。」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胡若璋

▼近日，「AI孫燕姿」出道即爆紅，引起全網關注。圖為孫燕姿在長沙演出時與歌迷互動。



▲有網友表示還是會支持真實的歌手藝人。圖為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2023香港站」吸引各地歌迷來港。

復刻已故歌手聲音 滿足歌迷心願

數字永生

相比於律師聚焦「版權糾紛」，從業者聚焦「音樂品質」，廣大歌迷和網友顯然更看重這場「科技+音樂」的狂歡。在北京讀書的音樂發燒友小鳶表示，AI歌手最大的意義在於它開創了無限的可能性，特別是讓一些不可能變成可能。比如復刻已故歌手的音色，請他們翻唱各式各樣的新歌，滿足歌迷們的心願。

「以後就能聽黃家駒、張國榮唱新歌啦！」一位網友在社交媒體的留言說出了很多人的心聲。還有網友認為，以前曾經暢想過某位歌手翻唱其他歌手代表作的情形，但這在現實中幾乎是不可能的。雖然AI歌手在技術和法律層面還

存在各種各樣的問題，但它畢竟滿足了歌迷們的暢想，因此將是一種有很大受眾基礎的新生事物。

不過，也有資深歌迷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北京女孩小妮是孫燕姿多年的歌迷，對於AI歌手翻唱，她認為，「真正喜歡一個歌手，是要關注歌手對於音樂的理解和變化，去體會音樂背後的故事。坐在家裏聽一幫技術人員操盤的假人唱歌，永遠不會是真正歌迷的選擇。」業餘唱作人杜澤卻認為，藝術的本質就是創造無限的可能性。AI歌手不僅可以滿足歌迷的一些心願，還能通過各種奇妙的創意組合，給專業群體帶來不一樣的靈感，反過來激發音樂人的創作靈感。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



▲在2022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參觀者通過虛擬現實技術體驗音樂會。

AI殺入歌壇 業界如何應對

AI歌手版權爭議

網友論戰 AI歌手是與非

@存在的光：

作為聽眾，我喜歡AI歌手完美的音色；作為玩家，我更喜歡聽到各種有創意的配搭。這就是AI歌手的魅力所在。

@藍色天空：

AI技術就是一種新型玩法，沒必要上網上線，更沒必要進行封殺。

@熊貓大王233：

已經有團夥利用AI換臉AI模仿明星聲音來詐騙粉絲了，金額還不低，這已經不只是侵權問題了。

@愛吃魚的過路人：

AI永遠不可能代替歌手，我們去看演唱會是為了去聽真實的、極致的、鮮活的、有氛圍的，甚至可能會有瑕疵出現的live。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整理

Q：聲音也屬肖像權？

A：「AI歌手」可能涉及多項侵權問題：民法典明確參照肖像權的規定保護自然人聲音，不允許以偽造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權；原詞曲作者、演唱者、錄音製作者的著作權，也不容忽視。目前，對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與管理，業界正在討論，中國也即將有規範可依。

Q：音色唱腔受保護？

A：如果僅僅是音色或者唱腔，本身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但是在商標法的規定當中，聲音可以作為商標來保護。但在民法典裏，聲音保護參照肖像權保護進行，而肖像權又有明確的規定不允許進行偽造，這可能會涉及侵權。

Q：受過「訓練」也算侵權？

A：聲音和肖像一樣，也有人身屬性，仿冒偽造利用他人聲音的行為，都可能給聲音主體的人身權益，財產權益造成損害。另一方面，在著作權保護領域，這和是不是AI沒有關係，都要受到著作權保護，但這個時候被侵權是原詞曲著作人演唱者錄音製作者的合法權益，總的講這方面的基礎性法律規定是明確的。 資料來源：央視新聞

版權「三分天下」 調解人機糾紛

釐清權責

很顯然，在AI歌手的生存敘事裏，版權問題將是一個繞不過去的核心。對於AI歌手所涉的版權問題，絕大多數法律專家都認為，在沒有獲得音樂的詞曲作者或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况下，AI歌手的製作者利用這些詞曲來進行再現，自己再進行播出，這樣的行為無疑是觸犯了內地《著作權法》中的相關規定，也侵犯了音樂詞曲著作權人的權利。

今年4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擬規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應尊重知識產權、商業道德；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的預訓練、優化訓練數

據，應不含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為此，有業界人士預計，隨著技術進步，當AI歌手應用於更多更具體的商業場景後，現行法律和監管體系可能面臨新的挑戰。

為此，有法律專家提出，未來版權可能會分化為人類版權、機器版權、人類+機器版權三類，分別制定版權規則。對此，律師李斌表示，從表面上看，「三分版權」比較明確地釐清了人機之間的權力劃分。但是如果最終落實到具體的法律規制層面，則有許多具體問題需要解決，比如機器版權的收益規則、人機糾紛的解決機制等等，這背後可能還會牽涉到更為複雜的倫理問題。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